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18〕69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5日

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投资创业环境，根据《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承接社会资本服务招商项目工作机制的通知》（宛办〔2018〕7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以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流程为基础，建立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九大专项中的支撑项目，含中心城区列入省、市重点建设目录的项目。

二、办理模式

投资项目审批采用“一网受理、一网办理、一网监管”的“一条龙”服务方式，项目单位在南阳政务网（投资审批监管平台）登录填报基本信息，获取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将电子资料上传到网上，纸质资料提交给综合窗口。政府部门“一网办理”，从立项、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许可审批到竣工验收实行全流程分段受理，并联审批，用“数据

跑”代替“企业跑”，审批部门“各自为战”转变为“协同作战”。

推广实施“容缺办理”模式。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于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各类审批事项，原则上全部实行容缺办理。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审查申请材料，在材料能够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审意见。通过让原本处于不同环节的审批部门实行并联审查，加快审批流程。

三、审批流程

建设项目从提出申请到合法开工建设，审批手续办理需要经过五个阶段：企业登记阶段、立项阶段、用地审批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其中项目用地报批手续环节较多耗时最长，为了实现项目尽快落地，变串联审批为网上并联审批，从项目确定规划意见、用地审查意见起，联审联批各组成部门既视为项目已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将用地审查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手续使用），按容缺机制办理。各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同时推进，在土地登记手续办结前完成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为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流程，使项目最短时间内落地；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100 天（工作日）完成土地审批手续登记办理

工作，存量地 75 天（工作日）完成土地审批手续登记办理工作（含规委会调规及规划审批时限）。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一）预审机制（简称“231”机制）

1. **材料初审（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项目单位向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对材料的格式、数量等进行初审，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材料齐全的，开具“市投资项目预审辅导告知单”，转送分段牵头部门窗口进行全面辅导。

2. **申报辅导（时限为 3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接到“市投资项目预审辅导告知单”后，组织组成部门进行辅导审查。各牵头部门及职能部门必须负起责任，材料辅导一次过关。各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含项目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时间）。

3. **审定结论（时限为 1 个工作日）。**经申报辅导，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启动并联审批程序，同步在南阳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

（二）并联审批机制（简称“6628”运行机制）

并联审批实行“6628”运行机制，即 6 个阶段（企业登记阶

段、立项阶段、用地审批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施工许可审批阶段、竣工验收阶段)，6个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办理28个工作日（流程见附图1）。

1. 企业登记阶段（时限为3个工作日）。牵头部门为市工商局，组成部门为市商务局等，主要包括事项有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等。

2. 立项阶段（时限为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为市发改委，组成部门为市规划局、市国土局，主要包括事项有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政府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规划意见，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预审意见等。

3. 用地审批阶段（时限为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为市国土局，组成部门为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主要包括事项有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意见，文物保护审查意见，河道防洪要求审查意见，林地使用证或林地采伐证等。（用地手续具体办理流程见附图2）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时限为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为市规划局，组成部门为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主要包括事项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建设工程项目绿化亮化设计方案审验，新建民用建筑人防建设审批，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消防设计预审等。（建设工程选址、用

地、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附图3)

5. 施工许可审批阶段（时限为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为市住建委，组成部门市城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主要包括事项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市政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消防设计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

6. 竣工验收阶段（时限为5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成部门为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城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住建委等验收；验收形式为联合竣工验收或分项验收。

（三）优化流程

1. 实行联合会商。

（1）政府审批类、核准类项目实行前期联合会商。由市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市联审联批办）自行确定召集工商、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城管、消防、人防、地震、文广新、水利、林业、南航南阳基地等审批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设条件会商，为项目单位提供联合咨询，一次性说明产业政策、规划建设条件、用地政策、环境影响与能源消耗准入等相关信息；综合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相关部门根据会商精神，在规定期限内同步办理完成规划选址、土地预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手续。

(2) 备案项目实行“1+N”阶段性联合会商（“1”指牵头部门，“N”指各联审部门）。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牵头组织与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进行阶段性联合会商，简称“1+N”会商会议。主要对进入受理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具体审议，指导做好各项手续报批前的准备工作；对在办的基本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阶段性联合会商根据项目安排和进度情况由各阶段牵头部门自行确定，不定期召开。

各组成部门会商意见应于1个工作日内签字或盖章后送达牵头部门，会议纪要应于2个工作日内形成。

（责任部门：市联审联批办、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委、城管局，其他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 实行联合评审。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进行联合评审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地震局等部门参加；初步设计评审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进行联合评审由发改部门牵头，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地震局、人防办、城管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参加。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其他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 社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进行联合评审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地震局等部门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联合评审由市规划局牵头，国土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地震局、人防办、城管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参加。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其他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参与会审的部门应提出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并统一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指导审批工作。后续的审批工作中不得再提出新的修改意见。并联审查时限 10 个工作日。

3. 实行联合测绘。

各类投资项目在前期测绘中，涉及建设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测绘，土地的报批、征收、供应阶段测绘，建设施工阶段的测绘，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测绘等全流程测绘，由市规划局牵头，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取得的成果由所需环节共同使用。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责任部门：市国土局、房管中心、人防办、城管局、消防支队，其他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4. 实行联合审图。

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由市住建委牵头，负责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的整体协调和推进实施，市住建委、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规划局等单位所属或具备资格的审图机构作为参审单位参加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工作，对各自审图质量及审图效率负具体责任，并服从联审窗口的管理工作，保证联合审查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进行。

（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规划局，其他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5. 实行联合验收。

项目建成后启动竣工验收程序，由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规划、住建、环保、城管、人防、消防、地震等有关部门采取联合竣工验收或分项验收。

（牵头部门：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地震局等）

6. 实行“容缺办理”。

各审批部门对于法定审批要件中的程序性材料，即由其他部门做出的、本部门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也不对本部门技术性审查产生决定性作用的材料，原则上都实行容缺后补。待所有材料补齐、各种前置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据申请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

审批手续。在联合会商、联合评审、联合测绘、联合图审等环节时，各审批部门原则上都应按“容缺办理”模式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由市联审联批办承担，要积极组织协调、监督推进项目审批工作；指导和督促分段牵头部门和各审批职能部门落实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和流程的各项工作。

市投资项目综合窗口由行政审批中心、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及监察部门各派驻一名工作人员组成，进驻人员经市联审联批办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市联审联批办同意。负责投资项目的综合受理、咨询、批转，办结出件的送达；会同市联审联批办主持会商、会审会议；起草会议纪要；与项目单位实时沟通衔接，跟踪指导投资项目的实施。

分段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阶段项目审批各项工作。市工商局牵头做好企业登记阶段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做好项目立项阶段工作，组织好联合会商、联合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部分事项；市国土局牵头做好用地审批阶段工作；市规划局牵头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工作，组织好联合测绘、联合评审的企业投资项目部分事项；市住建委牵头做好施工许可阶段工作，组织好联合图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竣工验收阶段工作。

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落实相关责任，切实做好本方案在本部门本系统的贯彻落实；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会商、联合评审、联合测绘、联合图审等工作，并按照会商会审会议纪要履行职责。

（二）推进市区联动。属于市级部门为主审批的项目，由该事项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区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参加市级项目审批会商会审；属于区级部门为主审批的项目，根据区项目审批需要，由市联审联批办组织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开展上门服务。

（三）加强前期培训。相关审批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采取集中培训和特约培训等方式，加强并联审批标准化操作的前期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并联审批各阶段审批和服务项目、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运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内容，确保项目建设单位快速适应并顺利实施并联审批。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市联审联批办应建立投资项目办理进度全程跟踪监督考核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拒不落实会商会审决定、不配合项目联合审批、联合办理综合协调工作，影响项目正常办理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会商会审会议确定的联合审批工作情况以及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定期进行评价，并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审批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1. 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图

2. 建设工程选址、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试行）

3. 用地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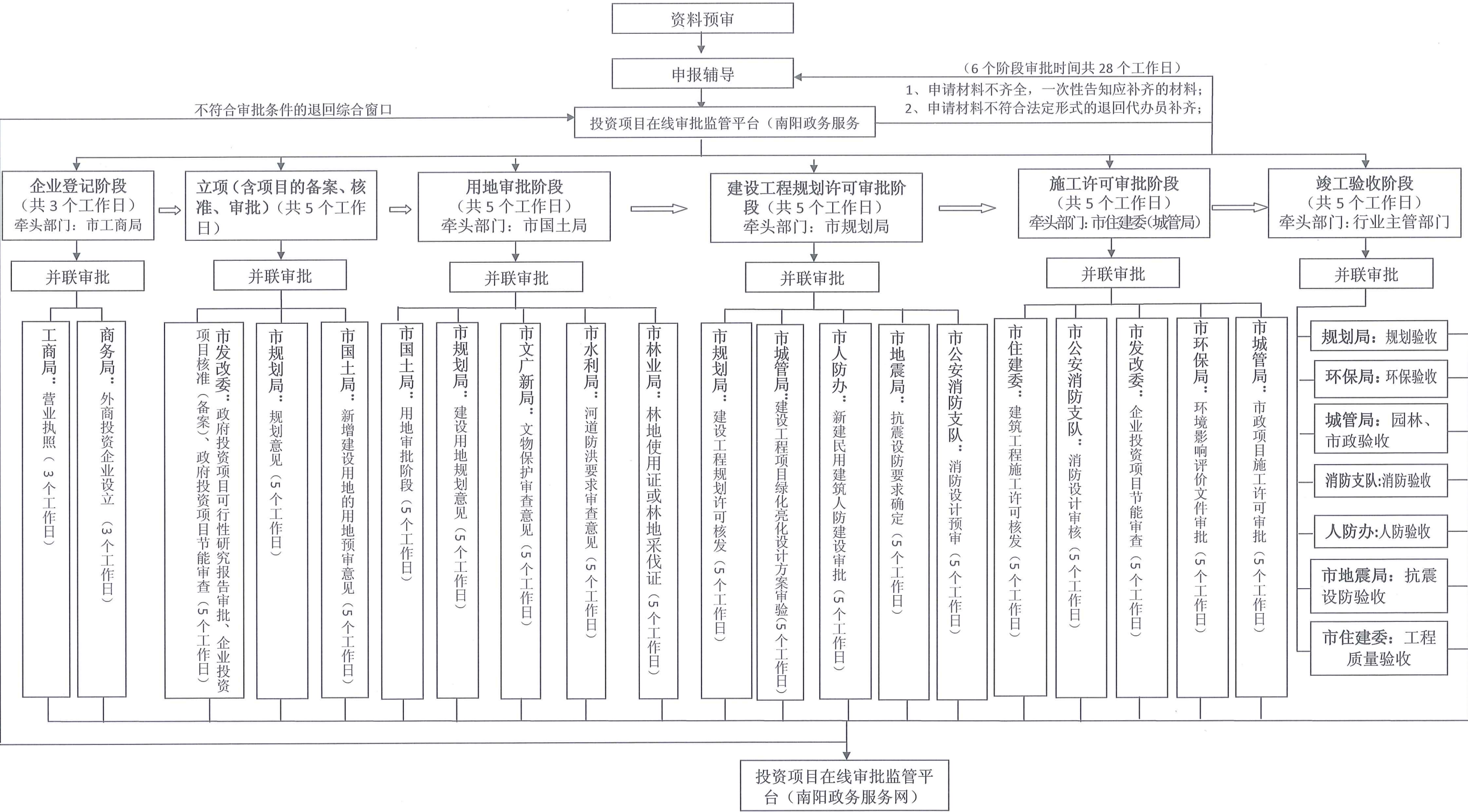
4.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会商实施办法（试行）》

5.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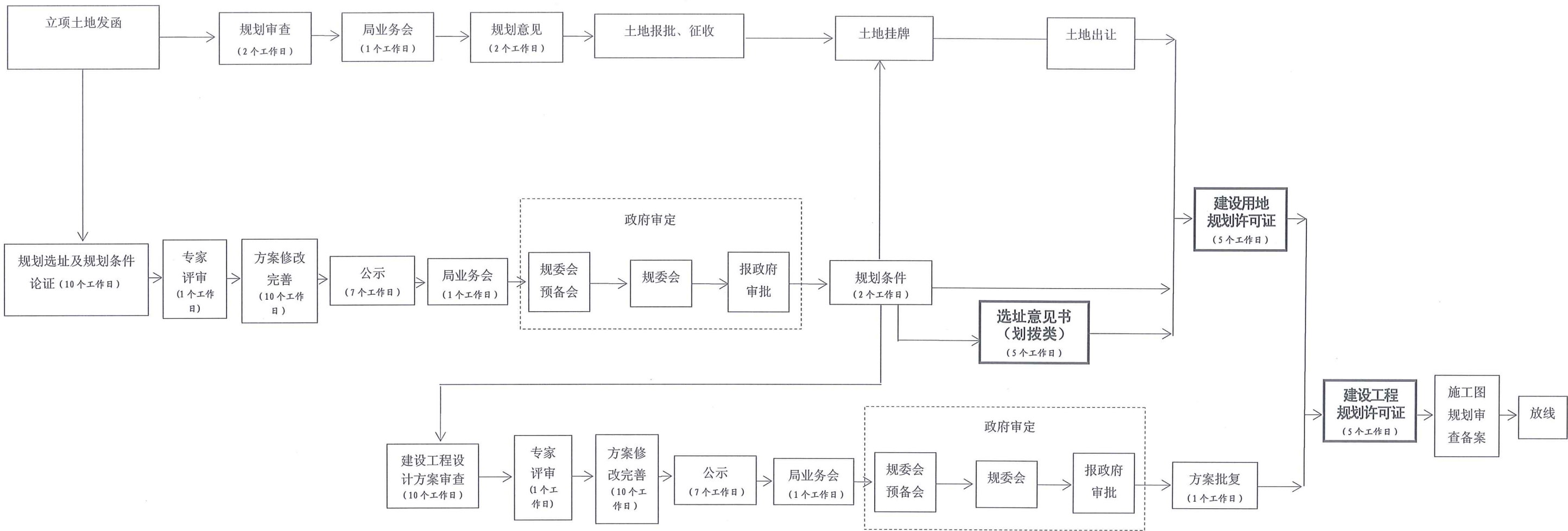
6.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7.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图审实施办法（试行）》

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图（28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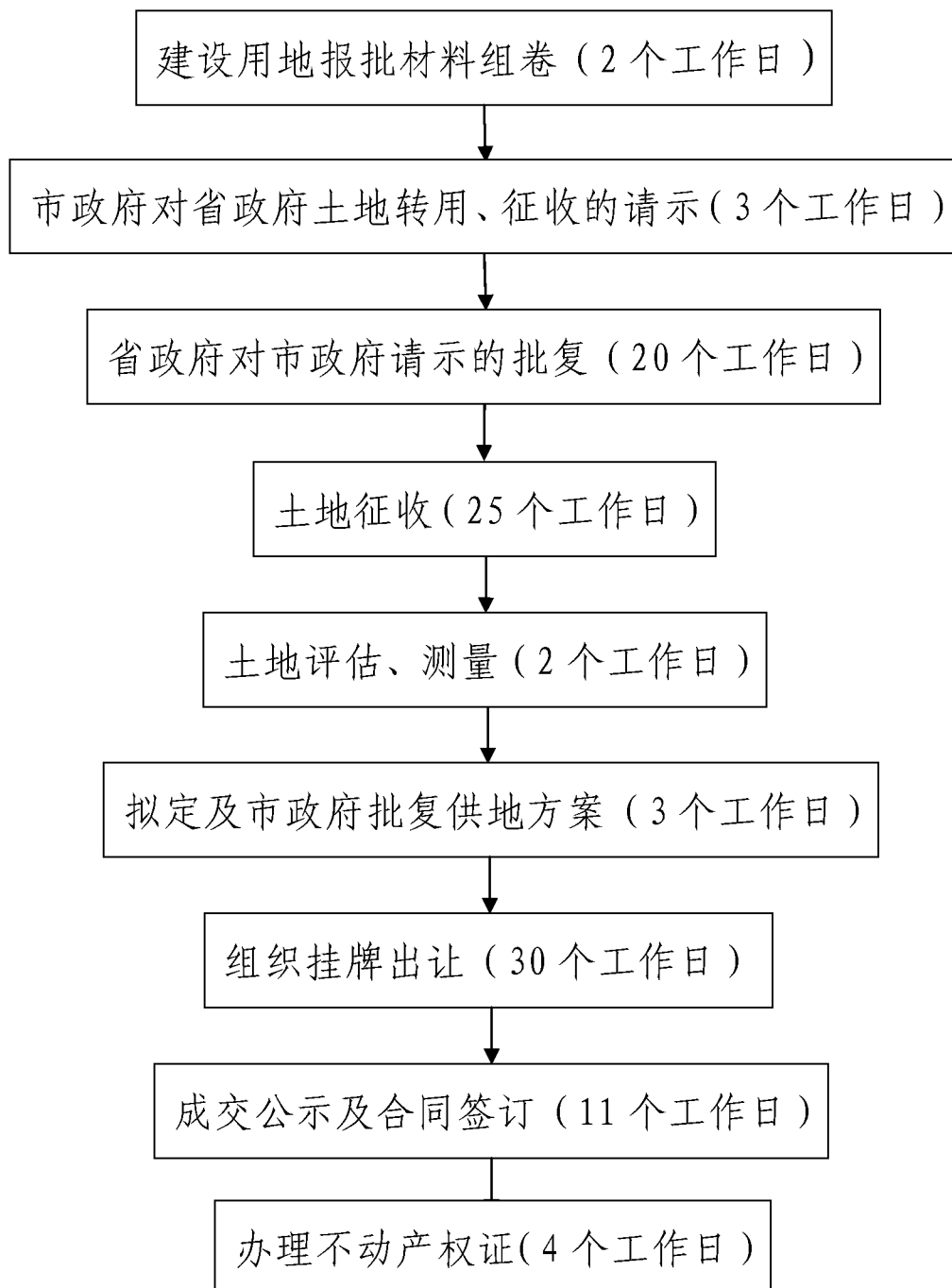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选址、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试行）（7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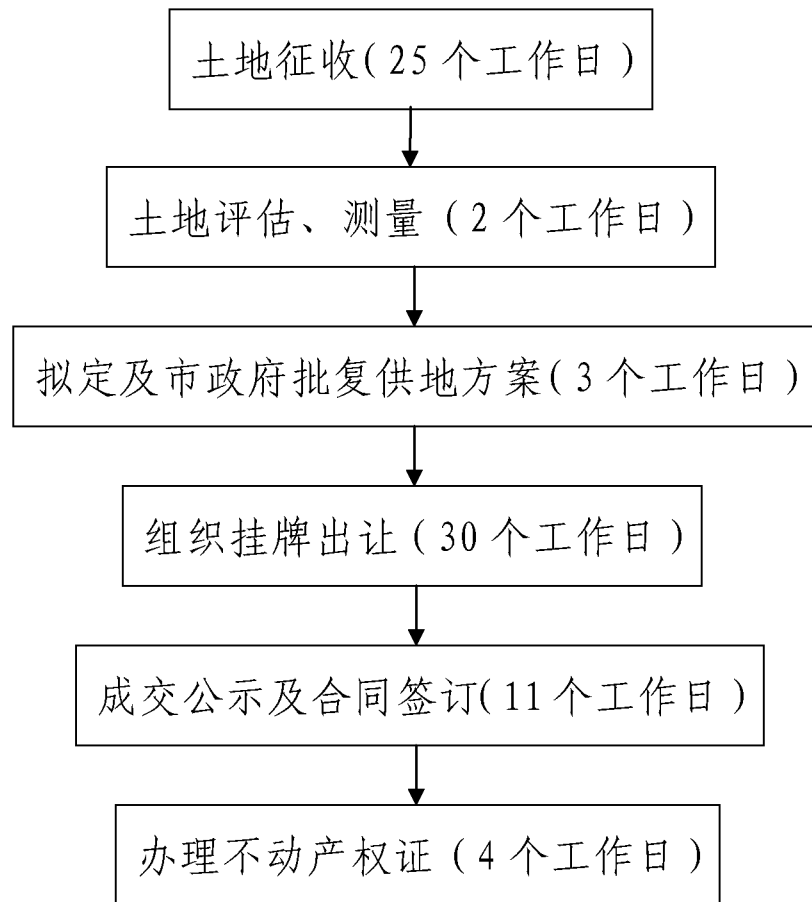
附件 3

用地审批流程

一、新增国有建设用地（100 个工作日）：



二、存量国有建设用地（75 个工作日）：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会商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承接社会资本服务招商项目工作机制〉的通知》（宛办〔2018〕7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的工作部署，为加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对投资项目进行联合会商，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树立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项目并联审批运作基本流程，以市联审联批办、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为主体，会同消防、人防、环保、地震、文广新、水利、林业、南航南阳基地等与基本建设项目密切相关的部门以及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标准一体化、环节整体化、进度同步化”的审批运作机制，采取会商等形式，集中协调解决基本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行政效能。

三、工作机制

1. 政府审批类、核准类项目实行前期联合会商。由市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市联审联批办）自行确定召集工商、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城管、消防、人防、地震、文广新、水利、林业、南航南阳基地等审批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设条件会商，为项目单位提供联合咨询，一次性说明产业政策、规划建设条件、用地政策、环境影响与能源消耗准入等相关信息；综合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相关部门根据会商精神，在规定期限内同步办理完成规划选址、土地预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手续。

2. 备案项目实行“1+N”阶段性联合会商（“1”指牵头部门，“N”指各联审部门）。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牵头组织与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进行阶段性联合会商，简称“1+N”会商会议。主要对进入受理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具体审议，指导做好各项手续报批前的准备工作；对在办的基本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阶段性联合会商根据项目安排和进度情况由各阶段牵头部门自行确定，不定期召开。

各组成部门会商意见应于1个工作日内签字或盖章后送达牵头部门，会议纪要应于2个工作日内形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投资项目联合会商是市委、市政府

“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工作举措，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及组成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大局意识。参加会商会审的人员代表本部门当场提出意见。会商会审会议应有成员单位分管审批的领导或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因故需他人代会的，必须履行会商会审职责，并对会议决定负责。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投资项目综合窗口由行政审批中心、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及监察部门各派驻一名工作人员组成，进驻人员经市联审联批办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市联审联批办同意。市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充分发挥会商会审制度的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监督推进项目审批工作；指导和督促分段牵头部门和各审批职能部门落实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和流程的各项工作；形成会商会审会议纪要。分段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审批的会商会审，各部门按照会商会审会议纪要精神做好项目落实服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进联合会商改革作为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部门，启动追责机制。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市联审联批办对贯彻落实会商会审会议确定的联合审批工作情况以及投资项目审批

效率定期进行评价，并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审批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会商会议纪要模板

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 关于项目联合会商会议纪要

市投资联办纪〔2018〕 号

一、导言。介绍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讨论的问题。

二、会议主要内容及结论。会议的成果及议定的事项。应逐项列出。

年月日

参加联合会商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承接社会资本服务招商项目工作机制〉的通知》（宛办〔2018〕7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的工作部署，为加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对投资项目进行联合评审，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树立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专家评审论证的环节：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能够进行联合评审论证的事项，按照“应联必联”的要求，分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联合评审和职能部门的联合审查。

二、工作重点

按照南阳市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并联审批工作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实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的联合评审；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实现初步设计评审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的联合评审；在施工许可审批阶段，由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和节能审查因专业要求特殊，不能联评，由审批部门采取“同步办理、限时办结”自行组织评审。

三、组成部门

（一）牵头部门

1、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阶段

政府类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进行联合评审由发改部门牵头，各联合审查部门参加。

其他投资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进行联合评审由规划部门牵头，各联合审查部门参加。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

政府类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进行联合评审由发改部门牵头，各联合审查部门参加。

其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联合评审由规划部门牵头，各联合审查部门参加。

（二）联合审查部门

按照南阳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组成建设工程审批阶段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地震局、市城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南航南阳基地等。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需参加联合审查的部门，共同作为联合审查部门。

（三）组织联合评审机构

联合评审牵头部门按照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相关管理办法，委托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联合评审。

政府类投资项目，联合评审服务采购费用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其他投资项目，联合评审服务费用由项目单位支付。

四、工作机制

建设工程项目联合评审通过统一受理、并联审查、联合评审三个环节进行，通过联合评审后的建设工程项目资料，各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程序进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查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审查需要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资料提出明确要求。

1、统一受理：建设单位按照各联合审查部门要求准备建设工程项目资料，并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窗口将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资料同时分送各联合审查部门，各部门进入并联审查。

2、并联审查：各联合审查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并督促建

设单位按要求修改完善。并联审查时限 10 个工作日。

3、联合评审会：建设单位按照各联合审查部门要求修改完善后，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及需要参加联合审查的部门，召开联合评审会议。各联合审查部门应对建设工程项目资料是否符合部门要求进行审查。联合审查部门无故缺席或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后续的审批工作中不得再提出新的修改意见。

联合评审会议通过的项目，组织联合评审会议的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善，并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将完善后的建设工程项目资料同时分送各联合审查部门。各联合审查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再次审查，并出具部门联合审查意见（签字或盖章），送达牵头部门。联合评审会议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并进行重新报批。

参加联合评审会议的专家根据联合评审的内容，由组织评审的机构按照牵头部门的要求邀请专家；参加联合评审会议的部门人员，由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安排，指派相关的技术人员代表部门参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投资项目联合评审是市委、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工作举措，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及组成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树立

大局意识，各部门要按照并联审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配合好联合评审、联合审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市联审联批办）在项目审批全流程中，要起到牵总、协调的作用；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在分段审批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部门牵头的作用，形成各并联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并联审批；各组成部门要积极配合综合受理窗口、牵头部门的工作，做好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

（三）细化报建要求。对参加联合评审的建设工程项目，各联合审查部门应按照各自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对建设单位提出详细的、标准化的报建要求，以确保提交的建设工程资料能满足联合审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进联合评审改革作为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部门，启动追责机制。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承接社会资本服务招商项目工作机制〉的通知》（宛办〔2018〕7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的工作部署，为加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优化建设工程审批服务流程，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测绘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服务行为，实行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联合测绘”改革，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高效服务、成果共享、开放市场、依法监管”的思路，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显著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不断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主要目标。在建设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规划、土地、房产、人

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

（三）具体任务。全面推行“联合测绘”，打破部门垄断，提升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统一技术标准，确保数据一致，推进测绘成果应用，真正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共享互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联合测绘”改革。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联合测绘”改革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测绘，土地的报批、征收、供应阶段测绘，建设施工阶段的测绘，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测绘等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鼓励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择优选择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测绘中介服务应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量的测绘资质以及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资质专业子项。

（二）打破垄断，培育优质高信誉度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近期试行方案：

1、人员组织架构。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把现有的规划、国土、房产部门的测绘单位加上现有服务于国土测绘的春阳测绘公司和高新区大地测绘公司总共五家单位确定先期入围“联合测绘”机构，五家测绘单位联合组成“联合测绘”作业队。在市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增设“联合测绘”窗口，成立联合测绘办公室，办公室由规划、国土、房产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针对不同测绘阶段、不同测绘类型由联合测绘办公室负责组织调配人员，精准对接各服务审批环节“最多跑一次”全流程测绘。联合测绘办公室下设联合质检办公室，对各类测绘最终成果实施监督、审查、评判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最终把关，联合质检费拟收取测绘总费用的百分之五。

2、测绘实施。

统一标准，“联合测绘”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地方独立坐标系，执行国家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对南阳市独立坐标系和国家统一 CGCS20003°带坐标系使用和联系做如下要求：南阳市独立坐标系与国家统一的 CGCS20003°带坐标系之间的联系通过唯一的“坐标转换参数”进行坐标转换来实现。在“规划条件”中同时提供两套坐标成果。

统一数据格式，所有测绘成果数据格式应满足国家基础地理信息入库的国家强制标准，在行政审批中采用符合“联合测绘”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和成果报告文本，实现“联合测绘”成果在

部门间的共享应用。

“联合测绘”机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测绘类型的不同专业要求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定，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进行测绘。建设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测绘成果为<地形图>和<用地范围图>，土地的报批、征收、供应阶段测绘成果为<勘测定界图>和<宗地图>等，规划的建设施工阶段的测绘成果为<放、验线单>，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成果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报告书>、房产测绘的成果为<房产平面图>和<分层分户房产平面图>等按单项测量要求分别出具专业技术成果，并进行汇总。分别推送给规划、住建、国土、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联合测绘”机构对提供的测量技术成果报告真实性负责。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联合测绘费原则上收费标准减半。

远期方案：

计划经过一年的试运行，在实践中根据群众的反馈意见和实际运行效果适时总结经验教训，建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对参与“联合测绘”入围实体实施动态管理，建立“联合测绘”市场退出和新增机制，结果向社会公布。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测绘中介市场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联合测绘”改革是为了服务对接市委、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国土、房产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及时解决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及改革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协调本部门工作，牵头单位为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国土、房产、人防、消防等部门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窗口将“联合测绘”中介服务事项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联合测绘”应当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信用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进“联合测绘”改革作为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部门，启动追责机制。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南阳市投资项目联合图审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承接社会资本服务招商项目工作机制〉的通知》（宛办〔2018〕7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的工作部署，为加快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高效审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抗震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设计、规划审核的联合审查管理。

二、职责分工

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由市住建委牵头，负责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的整体协调和推进实施，市住建委、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规划局等单位所属或具备资格的审图机构作为参审单位参加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工作，对各自审图质量及审图效率负具体责任，并服从联审窗口的管理工作，保证联合审查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进行。

三、工作原则

（一）简化流程原则。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在依法

合规前提下，合理设置工作流程，减化办事环节，保证审图质量，提升审图效率。

（二）一窗受理原则。设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窗口，施工图设计审查整体进驻，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建设单位统一向联合审查窗口递交施工图审查申请及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各参审单位指派专人参与受理相应材料。

（三）一次告知原则。初审时，各参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审查内容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四）限时办结原则。各参审单位或参审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在承诺的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加盖本单位专用章（初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大型项目不超过7个工作日）；设计文件需修改的，建设单位接到审查意见函后，应及时组织修改并报审查单位复审（每次复审时间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

四、工作流程

（一）窗口接审。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后将全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一次性报审，并由联合审查窗口出具接单、一次性缺件告知。

（二）图纸分配。联合审查窗口将受理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全部扫描并进行任务流转分配。

（三）联合审图。各参审单位按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部分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窗口，承诺时间内未提交窗口的，原则上视同无修改意见予以

审查通过。建设单位直接到联合审查窗口领取书面审查意见。

（四）费用缴纳。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初审报告出具后，各参审单位按规定出具收据或发票，由建设单位一次性缴纳相应审查费用。

（五）复审受理。建设单位按各参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统一提交回复意见。

（六）修改复审。建设单位将修改图纸及复审意见送达联合审查窗口，由各参审单位及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回复意见进行复审。

（七）办理合格证书。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联合审查窗口的各参审单位办理相关批准合格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各参审单位应将审查的法律依据、审查范围、申报材料 and 审查内容等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二）各参审单位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的首审时限为各参审单位公示的承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设计调整、专题协调、设计整改和复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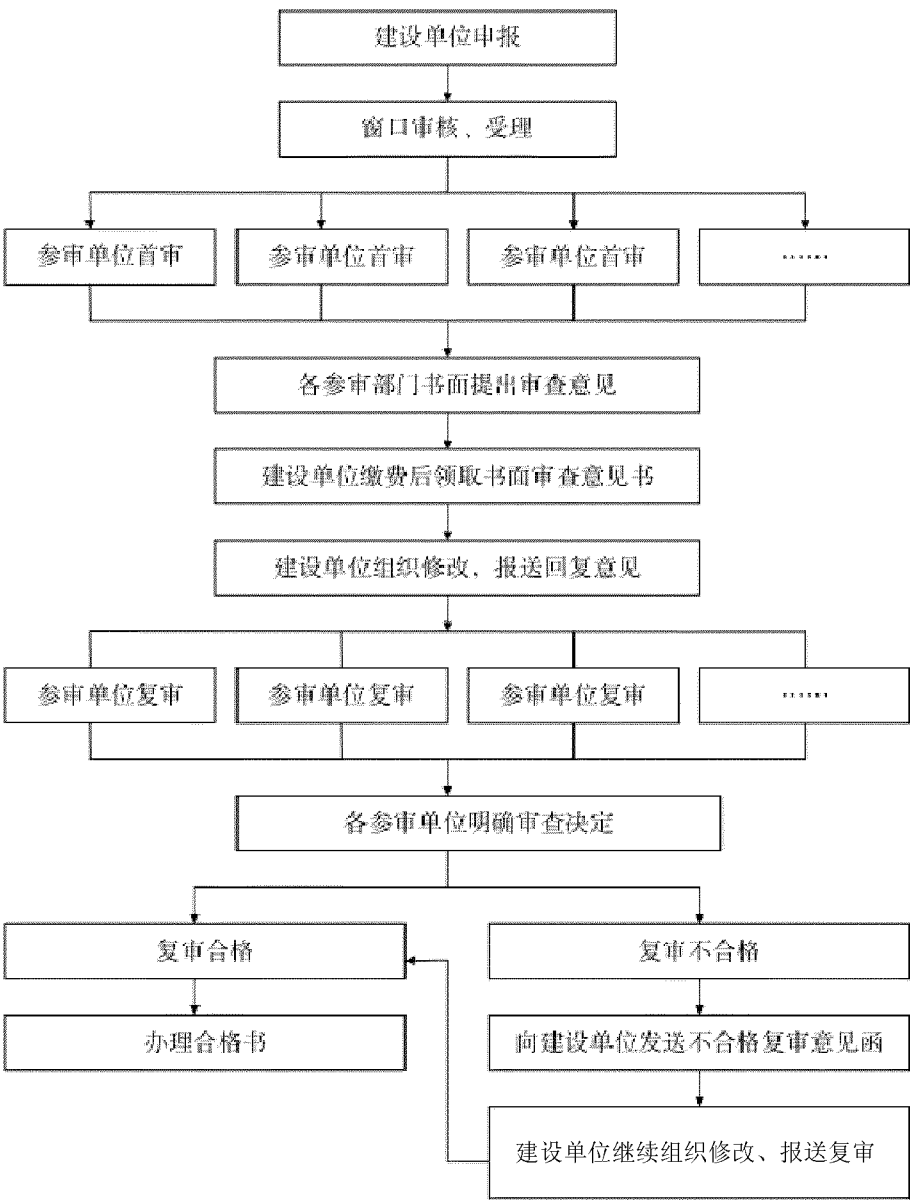
六、下一步发展方向

下一步，借鉴浙江经验，全面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图审”，开发应用数字化审图系统，逐步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图、网上反馈，无纸化施工图联合审查，让建设单位送审施工图“零跑路”，让

“智慧住建”惠及实体经济；二是推行综合施工图审查资质，大力支持图审服务机构取得建设、人防、消防、气象等综合图审资格，经考察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全市图审机构名录，努力形成既保障审查质量又良性竞争的施工图审查格局；三是探索研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由政府财政承担，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落实施工图审查政府行政职能，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把关作用，切实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施工图联合审查流程图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一、经人防部门批准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 1、人防图纸；
- 2、地勘报告；
- 3、各专业计算书；
- 4、平战转换预案；
- 5、人防办出具的《南阳市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表》；
- 6、人防办出具的《初审意见表》。

审查合格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附设计文件审查表）

二、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项目：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消防设计文件。

审核后送达合格或不合格意见书。

三、建筑施工图规划审查项目：

-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意见书》批复文件；
- 2、建筑施图纸及电子图件。

审查合格出具：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书

四、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2、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和内容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含总平面图、结构计算书一份、节能计算书一份、节能设计备案表五份；若有采暖设计的，还需提供采暖计算书一份）；

3、工程勘察报告一份。

审查合格或复审合格出具：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五、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1、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全套施工图（含结构计算书一份）；

3、工程勘察报告一份。

审查合格或复审合格出具：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附件 7.3

南阳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收费标准

一、人防审查

收费标准（元/平方米）	8
-------------	---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二、消防审查：行政许可类，无收费。

三、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规划审查

收费标准	不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收费的6%
------	---

四、房屋建筑工程

收费标准	原收费不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收费的6%，现按1.5-1.9元/平方米
------	---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含抗震、防雷审查。依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按送审施工图建筑面积进行计费。

五、市政工程

收费标准	不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收费的5%
------	---

备注：抗震项目乘以抗震系数1.2。

各单位审查依据

（一）人防办图纸审查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的通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法规、规章和文件。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1、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住建部令第 1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四）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规划审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5) 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款：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工作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符合审查分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论证和建筑施工图规划审查两部分。

主办：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办：大数据管理中心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

